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3
八、「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43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4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合併事項報告。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六、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七、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 八、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買回庫藏股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3/24~100/5/23	100/8/25~100/10/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38 元~80 元	新台幣 40 元~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1,000 股	普通股 92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D27,488,235	NTD45,625,2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1,000 股	9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2、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7%，目前並未辦理銷除或轉讓。

四、合併事項報告。

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業於民國103年9月24日經雙方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程序尚未完成，惟雙方之合作目標維持不變，相關作業仍持續進行，未來將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本案並報告之。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2、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第 11~20 頁附件一、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8,395,276 元，加計調整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56,805,59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839,528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60,361,347 元。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679,061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9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部分條文。

2、「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增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目前因缺額一席，擬提請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止。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總體經濟需求仍然疲弱，且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衰退，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劇烈。

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同仁全力以赴，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持續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因此，在過去一年裡，本公司成功開發出數款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超薄型筆記型電腦等高精密、微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式(Low profile)之连接器以及應用於雲端產業伺服器之连接器，使得本公司成功跨入智慧型手機及伺服器市場，並產生相當的營收及獲利。今年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情形仍不確定，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33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5.65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4.48 億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65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33,375	3,988,188	3.64%
合併營業淨利	300,306	190,801	57.39%
合併稅前淨利	564,595	250,903	125.03%
合併本期淨利	448,395	192,354	133.11%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448,395	192,354	133.11%

本公司 103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在成品出貨量方面，103 年度實際出貨量為原預定出貨量目標之 80%，惟高階精密及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连接器出貨比重提高，致整體平均銷售單價提高，致使 103 年度整體營收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4%。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5%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3%	5.2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20%	15.33%
	稅前純益	45.50%	20.16%
純益率		10.84%	4.82%
每股稅後盈餘		3.65	1.56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高階連接器，朝向極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精密連接器發展，同時亦積極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品質質量；除持續投入技術資源外，亦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世界級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並努力爭取制定產業新規格的機會，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及高速傳輸裝置所需之高階連接器。

本年(今年)營業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積極進行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業務推廣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客戶，並積極拓展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精密零組件，以期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103 年)榮獲第十六屆「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之肯定。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集團資源以及優化組織執行力，提升經營綜效。
2. 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新技術；進一步提昇精工中心與日本研究所開發效益。
3. 有效運用國內外營業據點，擴大營收與市占率來達成經濟規模效益。
4. 持續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擴充成長動能。

展望今年 (104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陳星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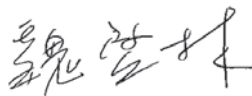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林分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29,478	35	1,934,85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330	1	43,2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580	-	3,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83,509	17	1,051,40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351	1	44,05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27,989	5	378,829	6
1410 預付款項		63,321	1	54,0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59	-	22,795	-
		<u>3,862,217</u>	<u>60</u>	<u>3,532,60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972	-	342,55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07,909	31	1,983,574	31
1780 無形資產		91,860	2	105,42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3,366	6	338,226	5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25,46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1,081	-	20,8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八)		41,528	1	67,734	1
		<u>2,578,176</u>	<u>40</u>	<u>2,858,398</u>	<u>45</u>
		<u>\$ 6,440,393</u>	<u>100</u>	<u>\$ 6,391,005</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10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68,173	10	1,023,813	16
1020 應付票據		403	-	3,332	-
1030 應付帳款		447,352	7	491,160	8
104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620,558	10	575,190	9
10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095	1	16,638	-
10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74	-	24,985	-
		<u>1,792,355</u>	<u>28</u>	<u>2,135,118</u>	<u>33</u>
非流動負債：					
10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0,000	1	60,000	1
10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45,335	7	408,125	7
1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0,189	-	6,700	-
		<u>515,524</u>	<u>8</u>	<u>474,825</u>	<u>8</u>
		<u>2,307,879</u>	<u>36</u>	<u>2,609,943</u>	<u>4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1100 普通股股本		1,240,759	19	1,244,009	19
1110 資本公積		489,789	8	462,612	7
1120 保留盈餘：					
1121 法定盈餘公積		483,251	8	464,016	7
1122 未分配盈餘		1,705,202	26	1,419,404	23
		<u>2,188,453</u>	<u>34</u>	<u>1,883,420</u>	<u>30</u>
		<u>3,429,241</u>	<u>53</u>	<u>3,127,429</u>	<u>49</u>
其他權益：					
1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09	4	155,494	2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31	-	108,640	2
115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薪資		(21,894)	-	-	-
		<u>254,246</u>	<u>4</u>	<u>264,134</u>	<u>4</u>
		<u>4,132,514</u>	<u>64</u>	<u>3,781,062</u>	<u>59</u>
		<u>\$ 6,440,393</u>	<u>100</u>	<u>\$ 6,391,0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鈺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874,905	94	3,696,904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8,470	6	291,284	7
營業收入淨額	4,133,375	100	3,98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87,624	70	2,851,807	72
營業毛利	1,245,751	30	1,136,38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7,542	6	261,038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17,847	10	366,3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056	7	318,176	8
營業費用合計	945,445	23	945,580	24
營業淨利	300,306	7	190,8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92,342	2	89,7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184,402	5	(10,556)	-
7050 財務成本	(12,455)	-	(19,1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289	7	60,102	2
稅前淨利	564,595	14	250,903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6,200	3	58,549	1
本期淨利	448,395	11	192,35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45	3	159,348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1,409)	(2)	110,11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38)	-	(6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23,230	1	27,089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8	-	241,73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63	11	434,08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8,395	11	192,35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163	11	434,088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5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0		1.54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 藏 股		
\$ 1,243,919	462,612	439,897	1,399,376	23,235	(1,471)	-	(73,113)	-	3,494,455
-	-	24,119	(24,119)	-	-	-	-	-	-
-	-	-	(147,571)	-	-	-	-	(147,571)	(147,571)
-	-	-	192,354	-	-	-	-	192,354	192,354
-	-	-	(636)	132,259	110,111	-	-	241,734	241,734
-	-	-	191,718	132,259	110,111	-	-	434,088	434,088
90	-	-	-	-	-	-	-	90	90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	(86,083)	-	-	-	-	(86,083)	(86,083)
-	-	-	448,395	-	-	-	-	448,395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12,090	12,090
-	-	-	-	-	-	-	(40,733)	(40,733)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73,113	-	-
-	30,909	-	-	-	-	(21,894)	-	9,015	9,015
\$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4,132,514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95	250,9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84	349,499
攤銷費用	22,872	28,56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58)	(3,783)
利息費用	12,455	19,118
利息收入	(34,381)	(31,508)
股利收入	-	(5,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23	(2,08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0,749	-
處分投資利益	(188,009)	(8,6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6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99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5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010	341,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7,086)	9,770
應收票據	(4,003)	(1,149)
應收帳款	(31,249)	116,833
其他應收款	(9,301)	(12,742)
存貨	50,840	23,241
預付款項	(9,261)	(33,894)
其他流動資產	(14,064)	15,366
長期預付租金	(193)	(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317)	116,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9)	(7,229)
應付帳款	(43,808)	(23,565)
其他應付款項	44,755	(53,3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11)	12,9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6)	(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49)	(71,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66)	45,057
調整項目合計	169,844	386,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439	637,571
收取之利息	34,381	30,583
收取之股利	-	5,036
支付之利息	(11,842)	(15,866)
支付之所得稅	(74,366)	(112,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612	544,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922	26,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800	4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5,46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4)	(48,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5,637	7,425
取得無形資產	(4,233)	(6,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716)	(373,9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809	7,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95	(377,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6,988
短期借款減少	(355,640)	-
償還公司債	-	(260,5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7	95
發放現金股利	(86,083)	(147,571)
現金增資	12,09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459)	(230,8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80	76,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4,628	12,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850	1,922,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9,478	1,934,85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宏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萬丁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724	3	154,33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320	1	43,2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92	-	3,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25,398	11	559,40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4,580	3	254,9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304	1	30,2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380	-	19,52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0,737	2	134,0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55	-	271,89	-
		1,224,390	21	1,226,188	21
非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972	-	299,81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23,610	66	3,504,62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64,225	12	643,792	11
1780	無形資產	2,589	-	5,8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25	1	79,13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7,586	-	7,476	-
		4,459,007	79	4,540,645	79
資產總計		\$ 5,683,397	100	5,766,833	100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0,775	2	663,927	11
應付票據		403	-	509	-
應付帳款		113,711	2	134,46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0,280	10	590,834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66,771	3	134,714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347	-	8,82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86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8	-	7,770	-
		1,036,361	18	1,511,041	25
非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0,000	1	6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45,335	8	408,125	7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187	-	6,805	-
		514,522	9	474,930	8
負債總計		1,550,883	27	1,985,771	33
權益(附註六(十三))：		金額	%	金額	%
普通股股本		1,240,759	22	1,244,009	22
資本公積		489,789	9	462,612	8
保留盈餘：		金額 <th>%</th> <th>金額</th> <th>%</th>	%	金額	%
法定盈餘公積		483,251	8	464,016	8
未分配盈餘		1,705,202	30	1,419,404	25
		2,188,453	38	1,883,420	33
其他權益：		金額 <th>%</th> <th>金額</th> <th>%</th>	%	金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09	5	155,494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31	-	108,640	2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1,894)	-	-	-
		254,246	5	264,134	5
庫藏股票		(40,733)	(1)	(73,113)	(1)
權益總計		4,132,514	73	3,781,06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83,397	100	5,766,833	100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董事長：張萬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64,702	95	2,413,439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280	5	148,357	6
營業收入淨額	2,812,982	100	2,561,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141,423</u>	<u>76</u>	<u>2,042,195</u>	<u>80</u>
營業毛利	671,559	24	519,601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576)	-	6,637	-
營業毛利淨額	668,983	24	526,238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054	5	124,678	5
6200 管理費用	225,466	8	178,6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870	5	162,617	6
營業費用合計	491,390	18	465,909	18
營業淨利	177,593	6	60,3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2,213	-	18,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166,430	6	25,755	1
7050 財務成本	(8,300)	-	(16,0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1,006	6	139,5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349	12	167,412	6
稅前淨利	518,942	18	227,74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0,547	3	35,387	1
本期淨利	448,395	15	192,3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45	5	159,348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1,409)	(4)	110,111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38)	-	(6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3,230	1	27,0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8	-	241,73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57,163</u>	<u>15</u>	\$ <u>434,088</u>	<u>1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65</u>		\$ <u>1.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60</u>		\$ <u>1.54</u>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備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6,512千元及員工紅利13,02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庫藏股
\$ 1,243,919	462,612	439,897	1,399,376	23,235	(1,471)	(73,113)
-	-	24,119	(24,119)	-	-	-
-	-	-	(147,571)	-	-	(147,571)
-	-	-	192,354	-	-	-
-	-	-	(636)	132,259	110,111	-
-	-	-	191,718	132,259	110,111	-
90	-	-	-	-	-	-
90	-	-	-	-	-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73,113)
-	-	19,235	(19,235)	-	-	-
-	-	-	(86,083)	-	-	-
-	-	-	448,395	-	-	-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	-	-	-	-	-
11,000	1,090	-	-	-	-	-
-	-	-	-	-	-	-
(14,250)	(4,822)	-	(54,041)	-	-	(40,733)
-	30,909	-	-	-	-	73,113
-	-	-	-	-	(21,894)	-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40,733)
\$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償還公司債

長期借款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18,942	227,7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583	76,464
攤銷費用	4,950	10,08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89	(1,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994)
利息費用	8,300	16,016
利息收入	(208)	(196)
股利收入	-	(3,8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1,006)	(139,5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0)	(2,56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0,749	-
處分投資利益	(160,0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60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576	(6,63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5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666)	(55,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076)	9,770
應收票據	1,885	(1,149)
應收帳款	(66,482)	111,28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0,357	(36,398)
其他應收款	(9,690)	(5,3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2,287	14,563
存貨	13,286	21,476
預付款項	10,926	1,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93	115,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	233
應付帳款	(20,751)	29,3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0,554)	(199,513)
其他應付款項	32,057	(27,13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0,522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8	(7,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6)	(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0	(207,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23	(91,681)
調整項目合計	(161,543)	(147,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399	80,173
收取之利息	208	196
收取之股利	73,977	151,361
支付之利息	(8,300)	(12,952)
支付之所得稅	(23,630)	(104,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654	114,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800	4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6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7)	(18,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	637
取得無形資產	(1,733)	(4,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29)	(82,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7)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18	(67,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3,152)	47,767
償還公司債	-	(260,500)
長期借款增加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083)	(147,571)
現金增資	12,09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878)	(300,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94	(253,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30	40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724	\$ 154,330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4,085,573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4,041,75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238,2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6,805,599
加：本期稅後純益 (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	448,395,2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839,52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60,361,3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暫定每股 1.2 元)	147,679,061
分 配 合 計	147,679,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2,682,286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8,83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12,106,673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u> 三、執行單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u> 三、執行單位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更新參照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	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餘略)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餘略)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u>，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故酌作修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茲明確。 2.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參考相關法令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故明確訂定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實有其必要性且合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u>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u>應評估其後續可能產生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必要性、合理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u>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惟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故酌作修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規定，以茲明確。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u>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u> <u>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	配合實務作業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訂。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 1.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2.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 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u>或合併營業淨利</u>(註 1)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5%，可既得 40%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u>或合併營業淨利</u>(註 1)須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 1.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2.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 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註 1)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5%，可既得 40%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註 1)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酌作修訂第三項規定，增加營業淨利成長之既得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60%股份。 (以下條款不修正，略)	長 10%，可既得 60%股份。 (以下條款不修正，略)	
註 1：合併營業收入、 <u>或合併營業淨利</u> 的合併個體，係指以發行時宏致集團之合併個體作為比較基礎，未來若有個體新設或併購，則當年度不納入計算。合併營業收入、 <u>或合併營業淨利</u> 須較前一年度成長，係指既得的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u>或合併營業淨利</u> 有達到所訂定之成長比例。	註 1：合併營業收入的合併個體，係指以發行時宏致集團之合併個體作為比較基礎，未來若有個體新設或併購，則當年度不納入計算。合併營業收入須較前一年度成長，係指既得的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有達到所訂定之成長比例。	配合第五條之修訂作修正，以茲明確。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06.25 訂立

96.06.28 修訂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6,256,380	5.04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850,421	2.3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	5,200,764	4.1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14,307,565	11.53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0	0.00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5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0,75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4,075,88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分配項目 (註)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8,830,000	38,830,000	0	—
董監酬勞	12,106,673	12,106,673	0	—

註：上述分配金額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www.acesconn.com

ACES 宏致電子

立足台灣，深耕大中華

